联合国 A/C.2/66/L.55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7 November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9(f)

可持续发展：生物多样性公约

委员会报告员雷蒙德·兰德维尔特先生(苏里南)在就决议草案 A/C.2/66/L.29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

生物多样性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20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/161 号决议以及关于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[1] 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，

确认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，

1. 表示注意到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执行秘书关于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；[2]

2.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；

3. 强调指出继续对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；

4.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提出主办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定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作为《卡塔赫纳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

[1]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1760 卷，第 30619 号。

[2] 见 A/66/291，第三章。

请回收

5. 邀请《公约》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；

6.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可持续发展”的项目下，列入题为“生物多样性公约”的分项目。